

# 湘鄂鐵路車務公報

◀ 第三十三期 ▶

中華民國廿一年四月一日出版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車務處文牘課編印

本公報所登處令通告法規其効力

與正式公文同等

各課段站員司對於本公報應妥為

保存遇移交時並應全部交出不得

殘缺

## 處令

公字一八三號 奉 部令抄發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仰遵照由

公字一八四號 抄發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整理委員會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第三九四號 奉 局令各站員工及其眷屬應赴就近醫院種痘以保健康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四七號 檢發列車組織通知書令仰遵照辦理由

公字一八五號 各站校準鐘點規則應遵前定辦法切實辦理以利行車由

第五二四號 訂定整理混合列車零担貨物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實行令仰遵照由

第五三一號 變更報房員司辦法以通湘門霞凝大沱舖等站試辦由

公字一八六號 轉奉 部電中央銀行運送銅元准照八折收費仰遵照由

## 通告

第十二號 轉奉 部令天原電化廠出品之燒碱收費比照硫化碱之等級辦理仰遵照由

## 法規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湘鄂鐵路局員工消費合作社整理委員會暫行辦法

整頓混合列車零担貨物辦法

## 目錄

處令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八三號

令各段課站長

為轉奉部令抄發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鐵道部參字第三九四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業經本部職工教育委員會呈准備案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一份仰該路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遵照此令計抄發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八四號

令各段站長

為抄發本路員工消費合作社整理委員會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八三號訓令內開茲制定湘鄂鐵路局員工消費合作社整理委員會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今等因附發辦法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辦法一份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合作社整理委員會暫行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第三九四號

令各段課站長

為奉局令飭各站員工及其眷屬赴就近醫院種痘以保健康仰轉飭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第一八六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茲以時屆春令天花最易流行病症發生尤以小兒居多偶一不慎且有生命危險為員工及其子女保持健康起見應先預防除徐家棚方面業經飭庶務課轉飭本路診病所速購備新鮮牛苗施種並通告各處課所屬全體員工知照外所有車工機等處員工及眷屬分散外段者尤多或恐忽於衛生致罹痘疫為此仰該處轉飭所屬各該段段長轉知沿綫各站員工前往就近醫院種痘以資預防而免傳染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處長 馮建統

●車務處訓令 第四四七號

令第一二三四段各車長各站站長

為檢發列車組織通知書仰知照遵照辦理由

為令知遵事案查本路各站沿途掛車均於列車到站時臨時向車長與司機商掛此種辦法非但有誤列車行駛而且易滋流

# 湘鄂鐵路

列車組織通知書 NO. ....

車次 ..... 日期 ..... 區間 .....

機車號 ..... 載重量 ..... 噸 空 噸

車輛種類	車號	空重或	站名		噸位	備考
			由	至		

守機 ..... 站  
司機 ..... 站長 .....

機務處抄致  
附樣一本

弊為免除積壓車輛計曾經本處會同機務處擬定列車組織通知書式樣并說明書一份呈請管理局查核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一本令仰遵照辦理為要再查通知說明書第三項內「由車守附於車程報告呈處」一語處字誤印局字填發時應予更正併仰遵照此令

附發列車組織通知書壹張  
處長 馮建統

## 說明

- 1 此項組織通知書由列車起發站長照格詳細填發
- 2 此項通知書須經站長車守及司機簽名後方生效力
- 3 此項通知每號共四張第一張由車守附於車程報告呈處
- 4 第二張車守存根第三張由司機交機車房第四張車站存根

- 5 每次列車如須在中途掛車時應由列車起發站站長遵照段長支配將留軸站名應掛軸數詳註備考欄內
- 6 中途站如有空重車待掛應切實遵照規定辦法電請列車出發段長留軸以便支配列車之組織
- 7 倘列車未滿載而中途站有車須掛出時則無論通知書上已否規定車上人員均須遵站長之命照掛
- 8 倘中途站電請列車起發站留軸後遇未曾留軸或未滿載之列車將車先已掛出時須電呈段長并抄送起發站以免重覆留軸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八五號

令電務課各段各電務分段長  
車站長 各領班 司報

為各站校準鐘點規則應遵照前定暫行辦法切實辦理以重功令而利行車

部令參照膠濟鐵路所訂規則飭由電務課按照本路情形詳加參考訂定暫行辦法九條於上年四月一日第六期公報內公字

第五十七號通令頒佈遵照辦理在案近查所有上下列車往往因甲站時鐘與乙站時鐘快慢不同以致時常發生延誤行車情事合再重申前令仰即切實遵照辦理以重功令而利行車除分令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訓令 第五二四號

令第一二段 稽查

徐家棚至岳州各站站長  
駐徐家棚站車長

曹鼎森 廖志洪 陳國俊  
嚴家忠 劉益謙 李 鈺  
押運司事 常俠仙 孫義賢

為訂定整頓混合列車零担貨物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實行仰遵辦 由

為令遵事查本路客貨混合列車秩序紊亂而零担貨物之運輸尤極複雜每有無票貨物混跡偷運或越站情事又或不依定章裝卸以致延誤行車時刻近復迭准會計處來函二十一年十至十二月份各站漏收貨票共達二千七百八十餘張之多殊屬不成事體茲經本處呈奉

管理局第一一二號指令准派車務員司見習所學生曹鼎森廖志洪陳國俊嚴家忠劉益謙常俠仙孫義賢李鈺等八名試充押運司事專負驗收貨票監督裝卸及查察偷運捏報逾量越站等弊之責上項辦法着自四月一日起先由五〇一及五〇二車着手進行除分別令委並印發值班表外合行抄發整頓辦法一份令仰

遵照此令

附抄發整頓五〇二一次混合列車零担貨物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處長 馮建統

抄呈 管理局鑒核

抄致 警察署查照

抄發 運輸課知照

車務處長 馮建統

### ◎車務處訓令 第五三一號

令電務課 電務第一分段長 第二分段長 第三分段長

處長 馮建統

徐·通·咸·汀·岳·霞·長沙東·大托舖各站長

霞 通 大托舖  
擬 湘門站 領班 陳舜琴 彭士英 湯桂華

為調補咸甯通湘門汀泗橋等站領班並變更報由房員司辦法以通湘門霞擬大托舖等站試辦 由

為令遵事查咸甯通湘門汀泗橋等站所遺領班缺額分別

調補如下

一·以岳州司報雷振華調升咸甯站領班加薪四元改支月薪三十六元遞遺岳州司報一缺以霞擬站司報胡松雲調補仍支原薪

二·以長沙東站司報彭士英調升通湘門站領班加薪四元改支月薪二十八元遞遺長沙東站司報一缺以大托舖站司

三、報陳士達調補仍支原薪  
以徐家棚站司報鄭祚慶調升汀泗橋站領班加薪四元改

支月薪三十二元遞遺徐家棚站司報一缺以通湘門站試用電生卿松濤調補仍支原津

查現在各小站報房均係領班司報各一人茲為樽節起見嗣後各大站或中站司報出缺即由各報務較簡之小站司報斟酌調補該小站司報缺額不再補人惟領班一人工作較為勞苦擬月給固定津貼八元以資激勵緣各站司報最低薪額為二十四元雖加給領班津貼八元比較添補一人仍為樽節此次通湘門霞凝大沱舖報房缺額暫不補人擬請加給各該站領班津貼八元先行試辦惟此項津貼領班有升調時即移給後任不得作為個人津貼所有調派及試辦變更報房員司辦法經呈奉

管理局第一一五號指令內開第四三八號簽呈悉擬調岳州司報雷振華長東司報彭士英徐家棚司報鄭祚慶等分別升充咸甯通湘門汀泗橋各站領班應各加薪四元又調霞凝司報胡松雲大沱舖司報陳士達通湘門試用電生卿松濤等分別補充岳州長沙東徐家棚各站司報均支原薪津等情均予照准所擬變更報房員司尚無不合准予試辦二月通湘門霞凝大沱舖三站所遺司報缺額不再補人該三站領班在試辦兩月期內每月各給津貼八元以資激勵如遇領班有升調時該項津貼即移給後任不得作個人津貼以節局款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車務處訓令

公字第一八六號

運輸課

各段站長貨票司事

處長 馮建統

為轉奉 部電中央銀行運送銅元准由  
照八折收費令仰遵照辦理

為令遵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一四八七號代電節開茲准財政部轉准中央銀行函請咨飭津浦路局以後對於運輸銅元當與運輸現洋鈔票一律辦理以資便利等因請轉飭各路遵辦見復等由本部為協助國家銀行流通金融起見業經咨復嗣後該行運送銅元准照普通運價八折收費電飭津浦路局遵照各在案茲復准該部咨以平漢路局尚未奉到此項電令請迅予令飭各路一體遵照等由到部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等因奉

局長批車會兩處知照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其他銀行機關等均收全價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處長 馮建統

抄致  
會計處

車務處處長 馮建統

### 通告

### ○車務處通告 第十二號

為轉奉 部令天原電化廠出品之燒碱收費  
比照硫化碱之等級辦理通告一體遵照  
為通告事案奉

管理局交奉

鐵道部業字第四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津浦路管理委員會冬代電稱案奉業字第四一三五號訓令飭將天原電

化廠出品之鹽酸燒碱漂白粉照原定等級減低一等收費等因奉此查貨物分等表內並無燒碱一項是否即係暫訂增加修改表第十四頁內所載之硫化碱理合電請鑒核示遵又據隴海路管理局呈稱案奉鈞部業字第四一三五號訓令以准實業部咨請將天原電化廠所製之鹽酸燒碱漂白粉三種出品准予按原等級減低一等核收運費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以一年為限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燒碱一項分等表中並未載明究應列入何等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天原電化廠出品燒碱一項貨物分等表內雖未列入但暫訂增加修改表第十四頁內載有硫化碱一項列四等收費此項燒碱應即比照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並奉

局長批車會兩處照辦各等因奉此合行通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右通告

各站運輸課  
各段長  
各客貨運稽查  
各貨票司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處長 馮建統

法 規

◎鐵路職工識字教育強迫施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本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部實行鐵路職工教育計劃綱要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鐵路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及職工識字處

第三條 職工識字教育實施期限暫定為二年各路分期舉

行

第四條 凡設有職工識字學校職工識字班或職工識字處之地段內凡不滿四十歲不識字之職工應於學校或班處開學時一律強迫入學

第五條 凡不滿四十歲之職工在規定實施職工教育期限內不畢業於職工識字教育機關者得由各主管路局查明開除其職務但已具有相當之程度經驗識字教育教習考試取得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職工入學受課不得無故缺席暨有遲到早退情事倘因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校受課者須向學校請假否則記過

第七條 職工入學在一學季中曠課時數超過受課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留級

第八條 因曠課留級之職工得由學校函請主管路局停止其年終獎金

第九條 連續留級二次之職工其學籍與職務同時革除有特別情由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一學季永未遲到早退并未缺席者除由學校頒給獎狀外并酌予獎金或獎品

第十一條 凡各學科畢業試驗成績特別優良者除由學校頒給優生證外並酌給獎金或獎品

第十二條 每月或每學季終了學校當局應統計職工之勤惰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三條 本辦法呈由部長飭令各路局轉令所屬嚴厲執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部長修正之

# ◎湘鄂路局員工消費合作社整理委員會暫行辦法

## 一、本路為整理及發展員工消費合作事業起見特設立員工消費合作社整理委員會整理本路原有員工消費合作社并依照

部頒通則籌備一切改組事宜

## 二、本會之組織如左

(1) 委員長一人

(2) 委員四人

(3) 正副經理各一人

(4) 幹事若干人

(5) 委員長由局長兼任之委員四人由局長遴派充并指定委員二人為正副經理幹事由委員長指派或由正副經理保派之

三、委員及正副經理承委員之命令辦理左列各事

(甲) 清查該社原有基金及從前帳目器具并分別登記之

(乙) 嚴密稽核該社從前辦理不善各點以次改進之

(丙) 攷察營業狀況詳審貨價限制購戶以減低各員工生活消費為要旨

(丁) 籌劃增設各段消費合作分社

(戊) 積極籌備招股并依照部章籌備一切改組事宜

四、整理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如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開臨時會議由正副經理陳明委員長召集之

五、採運貨物應慎選路局富有商業經驗品行端正之員司二人充任之并須於每批貨物運到後將該批貨物單據呈請

委員長核閱以昭覈實

六、正副經理於每月終將營業狀況及出入帳目列表報告委員長并提出會議審核之

七、委員長委員皆無給職惟正副經理及幹事由委員長酌量給予津貼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整理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 ◎整頓混合列車零担貨物辦法

(一) 先從五〇一五〇二次試辦

(二) 選派見習所學生身體強健學識優秀者八名試充押運司事

(三) 四人駐岳四人駐徐輪流值班每人每月支津貼二十元伙食費十元

(四) 貨物仍歸商人自理鐵路概不負責

(五) 五〇一五〇二次各掛木蓬車三輛專裝徐岳間零担貨物每車派押運司事一名

(六) 各站零担分段裝車以專責成(甲)五〇一次(1)站站所裝之零担專裝一車(2)徐至賀各站所上之零担裝一車

(3) 官至城各站裝一車(乙)五〇二次(1)岳至羊各站零担裝一車(2)趙至官裝一車(3)賀至通裝一車(如某車未達應裝貨物之站零貨已經裝滿時其餘各站之貨可裝於他段零担車內惟該兩車押運司事應事先會銜電報聲明)

(七) 押運司事之職責

(甲) 押運司事負責驗收貨主所持之貨物收據(GOODS RECEIPT)於貨物到達着站之前在上將貨主所持之貨物收據甲聯收回妥交着站站長或站上貨物司事簽收其乙聯仍由發站交車隊長由車隊長交着站簽收

(乙) 押運司事唯一重要職務係對於貨主所持之收據不得漏收

(丙) 押運司事不准提早收票以便段長或客貨稽查隨時查驗(如至土站下車之貨票必俟車抵土站貨物下車時始准向押運人收取)

(丁) 押運司事在車上如認為某批貨物有逾量或捏報等情事時即報告着站站長照章檢驗或復磅

(戊) 如零担貨物未到着站貨主請求下車時押運司事應將貨主所持之貨物收據收回交着站簽收並將貨物

(己) 如查有零担貨物有越站情事時押運司事應將貨物及貨主點交該下車站站長驗後放行

及貨主交貨物下車站站長照章補罰

(庚) 車上如查有發站未曾起票之零擔貨物應交着站照章補罰并須先用電報通知着站抄呈有關段長客貨稽查及本處

(辛) 五〇一次抵岳或五〇二次抵徐後各作報告一份將所押貨車車號所裝某站至某站貨物種類票號及車上貨物有何情形呈處備查

(八) 指定兩端有門木蓬車六輛專裝五〇一五〇二次零担沿途各站不准解車

(九) 此辦法實行後車隊長及驗票司事如查有零擔貨物及貨主乘坐客車時應負責使之遷移零担車內以維秩序

中華民國廿二年四月一日